

东坑人社分局行政执法职权和行政执法责任分解表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实施清单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实施机构	执法岗位	岗位职责	执法责任	备注
1	行政许可	申请经营、变更、延续、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2013〕19号）第七、八条； 3.《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细则》（东人社发〔2021〕57号）第四、五、六条、第四节。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坑分局	1.受理岗位：执法股 2.核查岗位：彭善祥 3.初审岗位：叶鹏志	1.受理岗位：受理要求：申请材料齐全、规范且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以（预审通过）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规范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在5个自然日内补齐申请材料，否则视为放弃本次的申请。补齐后申请材料仍不齐全、不规范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该申请，并填写不予受理的原因及依据。时限要求：自收齐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核查岗位：核查要求：受理申请后，指派两名以上持行政执法证的工作人员同时到企业经营场所现场进行核查，填写《劳务派遣单位经营许可核查表（新办—一般审批制）》（附件1）。符合条件的，核查通过，核查人在意见栏填写“核查通过”；不符合条件的，核查不通过，核查人在意见栏填写“核查不通过”，并在备注栏填写原因。时限要求：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 3.初审岗位：审核要求：核查通过后，审查人按照申请条件及申请材料审查标准对申请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初审通过，审查人在意见栏填写“建议准予行政许可”；不符合条件的初审不通过，审查人在意见栏填写“建议不予行政许可”，并在备注栏填写原因。时限要求：5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 2.《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3.《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管理办法》（粤劳社发〔2009〕8号）。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坑分局	1.受理岗位：彭善祥 2.核查岗位：彭善祥 3.审核、审批岗位：叶鹏志、张淑娟	1.受理岗位：受理要求：申请材料齐全、规范且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以（预审通过）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规范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在5个自然日内补齐申请材料，否则视为放弃本次的申请。补齐后申请材料仍不齐全、不规范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该申请，并填写不予受理的原因及依据。时限要求：自收齐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核查岗位：核查要求：受理申请后，指派两名以上持行政执法证的工作人员同时到企业经营场所现场进行核查。符合条件的，核查通过，核查人在意见栏填写“核查通过”；不符合条件的，核查不通过，核查人在意见栏填写“核查不通过”，并在备注栏填写原因。时限要求：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3.审核、审批岗位：审核要求：核查通过后，审查人按照申请条件及申请材料审查标准对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审核通过，审查人在意见栏填写“建议准予行政许可”；不符合条件的审核不通过，审查人在意见栏填写“建议不予行政许可”，并在备注栏填写原因。审批要求：审核通过后，审查人按照申请条件及申请材料审查标准对申请进行审批。符合条件的审批通过，审查人在意见栏填写“建议准予行政许可”；不符合条件的审批不通过，审查人在意见栏填写“建议不予行政许可”，并在备注栏填写原因。时限要求：2个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实施清单名称）	执法依据	执法主体	实施机构	执法岗位	岗位职责	执法责任	备注
3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等14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坑分局	1.立案岗位：执法股 2.审核岗位：叶鹏志 3.决定岗位：张淑娟	<p>1.立案岗位：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要及时立案。</p> <p>2.审核岗位：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情形的，及时移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p> <p>3.决定岗位：签字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重大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p>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4	行政处罚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公民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生育保险待遇或医疗保障待遇；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等	《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社会保险法》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	东莞市医疗保障局东坑分局	1.立案岗位：业务股 2.审核岗位：卢贺光 3.决定岗位：张淑娟	<p>1.立案岗位：发现公民、用人单位、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或者定点医药机构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要及时立案。</p> <p>2.调查岗位：调查或者检查时要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需要检验、检测的应当送法定机构进行鉴定；制作案件调查报告，将简要案情，调查经过，处理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告知当事人，同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处罚；依法应当听证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有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情形的，及时移送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制审核；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立卷归档。</p> <p>3.决定岗位：签字作出立案或不立案的决定；签字作出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重大处罚案件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由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等	